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化的核查意见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拟向付正桥等 3 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鸿图咸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83.06 万元及 28,065.3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89.80 万元及-18,408.42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由盈转亏的情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对准油股份以及本次重组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准油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准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准油股份上市后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限售承诺	1、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2、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08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秦勇	避免同业竞争及规	1、本人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	2012 年	自承诺出具日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 动，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 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 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 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股或其他具 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准油 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 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 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 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 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 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 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 到损失，则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12月 10日	起，在本 人及本 人控制 的其他 企业与 准油股 份存在 关联关 系期间。	诺的情形发生。
	秦勇	关于解决 公司产权 瑕疵的承 诺	关于解决公司产权瑕疵的承诺：1、 将积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尽快为 准油能源办理拜城资源大厦 11 层、 12 层的房屋权属证书；2、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准油能源仍未取 得拜城资源大厦 11 层、12 层的房 屋权属证书，则在准油股份按照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及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后，由承诺人或承诺人所 控制的除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控股 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按照市场公允 价格，并保证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 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 下，购买该准油能源拥有的拜城资 源大厦 11 层、12 层房屋。	2013 年 05 月 10 日	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4 月 23 日，准油能源与 创越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创越集团”） 签署了附条件生 效的《买卖合同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全资 子公司准油能源 向创越集团出售 拜城房产的议 案》。2014 年 6 月 26 日，准油能 源收到了创越集 团支付的全额房 款 650 万元，至 此，上述承诺已 履行完毕。
	创越 集团	避免同业 竞争及规 范关联交	1、本公司（创越集团）目前及将来 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 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	2012 年 12 月	自承诺 出具日 起，在创	遵守上述承诺， 未有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形发生。

		易的承诺	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与准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准油股份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并努力降低与准油股份间发生的关联	10 日	越能源集团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创越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2012年11月07日	从2014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创越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2013年12月24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集团控制的其他企	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秦勇、创越集团	增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秦勇先生或创越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六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	2015 年底，因创越集团筹划与准油股份有关的重大事项，准油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准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创越集团及秦勇先生为该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不利影响，创越集团和秦勇先生决定放弃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至此，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上述增持承诺终止履行。

为了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秦勇、创越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承诺的目的是稳定公司股价以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自秦勇、创越集团作出承诺及准油股份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后，准油股份股票价格一直较为稳定，秦勇、创越集团

尚未遇到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时机。2015 年 12 月 16 日，准油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为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从而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构成不利影响，秦勇、创越集团于 2016 年承诺到期后，最终放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增持承诺”。秦勇、创越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主要是由于秦勇、创越集团避免内幕交易所致，属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的情况，并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作出的关于股份增持承诺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外，秦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关于解决公司产权瑕疵）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创越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准油股份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准油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准油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准油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准油股份最近三年非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哈密坤铭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	-	36.00	-		
哈密坤铭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00	5.40	36.00	1.80	23.50	1.18
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22	14.31	-	-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7.94	52.40	-	-	-	-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1）准油股份与哈密坤铭矿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来源于双方材料销售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2）准油股份与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来源于准油股份为参股公司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垫付的收购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项目中介费（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准油股份尚未收到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该笔代垫中介费 286.22 万元）；（3）准油股份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来源于放弃非公开认购的违约金和租金（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准油股份尚未收到创越集团支付的该笔违约金 1033.68 万元）。

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启动对哈萨克斯坦 Galaz and Company LLP 收购相关事宜，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因当时交易架构当时尚未最终确定，为不影响工作进展，公司组织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开展了法律和财税尽职调查、油气资源评价与勘探开发可行性研究、权益价值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机构签署了协议，取得了相应的报告。交易架构确定后，公司将上述费用按照 35% 的投资比例在管理费用列支，并将另外 65% 在其他应收款科目—“阿蒙能源”列支。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创越集团因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生的违约金不属于《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此往来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准油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准油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准油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准油股份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为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垫付的收购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项目中介费外,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准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2016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17号),查明公司存在未将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代垫收购事项的中介费用发生非经常性往来情形,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准油股份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准油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3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0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意见,准油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准油股份最近三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准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等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准油股份报

告期内，准油股份不存在大额经常性额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向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拜城资源大厦 11 楼、12 楼房产	-	6,500,000.00	-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认购违约金	10,336,760.00	-	-
向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	94,371.48	218,874.08
向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	-	461,538.45	153,846.1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准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38 号《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

（1）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准油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其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4 年度准油股份更正了财务报表会计差错

项目	影响 2013 年的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9,501.62
	应交税金	4,229,501.62

该项会计差错属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科目的调整，该项差错调整不涉及对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外，准油股份最近三年没有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准油股份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化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